

壹、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

問1 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目的為何？

答：

- 一、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政府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
- 二、行政程序法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第 44 條第 3 項明定：
「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 2 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依上開規定，行政院與考試院曾於 90 年 2 月 21 日會銜發布施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尚未建立前之過渡性法規命令。惟建立一套完善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乃民主國家之必然趨勢，乃參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並斟酌我國國情及政府機關之特性，制定本法以為政府資訊公開之依據。

問2 何謂「政府資訊」？

答：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3 條）。

因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政府資訊種類繁多，若未適當界定其範圍，政府機關恐難據以執行，故本法將政府資訊之定義，界定為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並明定其範圍，以期明確。至所稱職權範圍內取得之資訊，如委託研究報告等。

問3 政府資訊公開之型態有幾種？

答：政府資訊公開之型態有「主動公開」及「應人民申請而提供」（或稱被動公開）二種（第5條），故政府資訊縱非屬應主動公開之範疇，除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者外，政府機關應人民之申請仍應提供。

問4 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範圍及其公開之方式為何？

答：

一、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範圍如下（第7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本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 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指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3條所作者）、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 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 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指政府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

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文書。）

(五)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如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六) 預算及決算書。

(七)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至於其決策階層雖為合議制，但屬機關內部任務編組之臨時性組織，而非為機關組織型態者，則均不屬之。）

二、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第8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 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 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例如張貼於公告欄。

問5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有無期間限制？

答：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種類繁多，包羅萬象。苟公開之期間過長，勢將造成政府機關過度之負荷；惟如公開之期間過短，則無法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故宜視資訊內容、性質及民眾對該資訊之實際需要期限，由政府機關本於職權定之，尚不宜為劃一之規定。

問6 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為何？（第18條第1項）

答：

- 一、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理由：政府資訊固以公開為原則，惟部分特定資訊，基於其性質之考量，尚不宜公開，以維護國家重大利益、公務執行或保護個人權益、隱私。鑒於資訊公開與限制公開之範圍互為消長，如不公開之範圍過於擴大，勢將失去本法制定之意義；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爰於本法第18條第1項列舉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以資明確。
- 二、本條適用之對象：依本法第7條第1項本文所示：「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故不僅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有本條限制公開或提供之適用，縱係第7條所列之各項政府資訊，如有涉及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亦不在主動公開之列。
- 三、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第18條第1項）：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第1項第1款）：
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依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

密之事項，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為本法之特別規定，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第1項第2款）：

與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有關之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勢必影響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甚或使犯罪者逍遙法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故此等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又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者，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另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者，為保護該個人之權益計，亦不應將此等資訊加以公開或提供。

- (三)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1項第3款）：

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仍得提供。

- (四)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第1項第4款）：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其監督、管理、檢（調）查或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如該資料之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例如：將造成取締之困難），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第1項第5款）：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係基於專業能力所為之判斷，屬價值判斷之一環，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六)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項第6款）：

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或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仍得提供。

- (七)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

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項第7款）：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其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該等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仍得提供。

- (八)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第1項第8款）：

政府資訊中涉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者，其公開或提供將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與保存文化資產之目的相違背時，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九)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1項第9款）：

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往往涉及其營業上秘密，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仍得提供。

問7 政府資訊內容如僅一部分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提供之情形者，其餘部分可否提供？

答：政府資訊中如僅一部分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之情形，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

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仍應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此即所謂之「分離原則」（第 18 條第 2 項）。

問 8 何人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第 9 條）

答：本法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如下：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包括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至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由於不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要件，故不得申請。
- (二) 平等互惠國之外國人：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以便於資訊之跨國流通，同時兼顧我國民權益。

問 9 如何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第 10 條）

答：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 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 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 申請日期。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但為顧及資訊安全，如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應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行之，以免執行上滋生疑義。

問 10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程式不備時，政府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 11 條），俾免延宕。惟申請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不以一次為限，縱未補正而經駁回，仍得再次提出，非謂其申請經駁回後，即不得再為申請。

問 11 政府機關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後，其處理程序及處理期間？

答：

- 一、為使申請人能儘速取得所需資訊，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但必要時，得予延長，惟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以免過度延宕（第 12 條第 1 項）。
- 二、政府機關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後，如該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

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至於渠等之意見，僅供政府機關作為提供政府資訊與否之參考。另已表示反對提供政府資訊之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因政府機關之故意或過失不法提供政府資訊，致其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乃屬當然。（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項）

三、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以保護其權益。此外，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以爭取時效，俾免延誤申請人取得資訊之期限（第 12 條第 4 項）。

問 12 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其提供之型態為何？

答：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惟若資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既不宜提供重製品，政府機關應改以僅供閱覽之方式提供（第 13 條第 1 項）。（上述「重製品」，係指對政府資訊所存在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磁碟、磁帶、光碟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物品，予以復印、複製或提供與原件相同之文書或物品等而言。）又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以節省人力及物力。（第 13 條第 2 項）。

問 13 受理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未作成或取得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時，應如何處理？

答：為使人民易於向作成取得政府資訊之機關取得資訊，倘受理申請之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俾資便民（第 17 條）。

問 14 政府資訊內容之相關資訊記載有錯誤或不完整者，應如何補救？

答：

- 一、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以維護其權益（第 14 條第 1 項）。
- 二、遇有前述情形，該個人、法人或團體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 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 相關證明文件。（第 14 條第 2 項）
- 三、本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第 14 條第 3 項）。

問 15 政府機關受理更正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其處理期間為何？

答：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 30 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30 日（第 15 條第 1 項）。

問 16 政府機關核准或駁回人民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如何處理？

答：

- 一、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俾使其順利取得所需資訊或查對。此外，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 二、申請人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前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較為便捷（第 16 條第 4 項）。
- 三、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俾便於申請人依法提起救濟，以維護其權益（第 16 條第 3 項）。

問 17 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應否收費及如何收費？

答：政府機關依本法規定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因需支付政府

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以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至其收費標準，鑑於各機關公開或提供之資訊種類繁多，未盡相同，故授權由各政府機關定之，以應實際狀況所需（第 22 條）。

問 18 政府機關辦理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事宜，應秉持之原則為何？

答：政府資訊公開旨在建立政府機關資訊公開的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各級政府機關之資訊，增進人民對政府事務的瞭解與信賴，並促進政府機關各項施政作為及措施之公開與透明化，此一制度攸關我國民主政治制度之再深化及國家未來之發展，至深且鉅。各級政府機關均應秉持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原則，及積極負責、勇於任事之精神辦理，以確實貫徹本法施行之美意。

問 19 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而未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而予以否准時，其法律效果為何？

答：政府機關對於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未予公開或對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未為提供，或對人民申請更正、補充政府資訊予以否准時，如人民認其權益受有損害者，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確保權益（第 20 條）。此外，相關公務員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第 23 條）。

問 20 本法施行日期為何？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45 條條文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是否已不再適用？

答：本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條文，亦於同日公布刪除。至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則已於 95 年 3 月 20 日發布廢止。

貳、政府資訊公開法解釋彙編（依 發文日期排列，末附參考法條 對照表）

函釋編號

1. 【法務部 89 年 7 月 6 日（89）法律字第 022874 號函】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之公布資訊及刊登政府公報相關疑義
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部 89 年 6 月 21 日台財融字第 89716055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資訊之主動公開，應以刊載政府公報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適時公布。」本項係原則性規定，理論上其所謂「其他適當之方式」舉凡足使人民廣泛周知之方式，均屬之。目前網際網路在我國已相當普遍行政機關利用網際網路公布資訊，供人民查詢，自亦屬主動公開行政資訊方式。惟依本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故有關法規命令之發布，仍應以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方式為之，不得僅於各行政機關之網站公布，俾免影響該法規命令之效力。

三、次按本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又按本法第 156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

新聞紙公告……」再按本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上開有關公告周知之方式，依其文義解釋，並不包括於網際網路公開。惟來函建議修法部分，本部將立即檢討。

- 四、此外，本部依據本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擬「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草案中，亦將詳細規定主動公開行政資訊之方式，請一併注意。

2. 【法務部 89 年 11 月 17 日（89）法律字第 036656 號函】

主 旨：關於台北市政府依法設立之台北市有線電視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所審查之業者收視費用財務報表資料及其審議之會議紀錄等資料，是否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予以公開及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責處 89 年 9 月 27 日北市新 1 字第 8920836600 號函。
-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有之下列資料，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一、法規命令。二、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三、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四、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五、預算、決算書。六、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七、接受及支付補助金。八、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故本件台北市政府依法設立之台北市有線電視

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所審議之業者收視費用財務報表資料，既非屬上開規定第1款至第8款之範疇，自無須依上開規定主動公開。至其審議之會議紀錄是否屬上開規定第8款應主動公開之範疇，則須視該委員會是否屬合議制「機關」而定，故仍請就其組織設立之法令依據及其性質自行審酌之。

- 三、又同法第46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1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第2項）。前項第2款及第3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第3項）。」其立法目的係為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有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時，賦予其申請閱覽卷宗之權利。本件有線電視業者之收視費用財務報表資料及其審議之會議紀錄等資料，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是否准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乙節，宜請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依上揭規定審酌之。

3.【法務部89年11月23日（89）法律字第041913號函】

主 旨：關於貴府訂定發布「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辦法」，並

報請本部准予備查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府 89 年 11 月 2 日 89 府秘法字第 119358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 查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有關行政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 2 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行政院爰依上揭規定擬具完成「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並於 88 年 5 月 11 日以台 88 法字第 18320 函請立法院審議中。惟關於未來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上開草案並未明定，行政院亦迄未指定，故究應由何一機關擔任，尚待釐清。本部既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陳報本部備查，尚乏依據。

(二) 次查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意旨，政府資訊公開法於行政程序法公布 2 年內尚未完成立法前，關於行政資訊公開之辦法係授權由行政院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並非授權由地方自治團體自行訂定。再者，關於行政資訊公開事宜，俟行政院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並發布施行後，地方自治團體即得據予辦理，尚無自行訂定「資訊公開辦法」之必要。

(三) 復查訂定「資訊公開辦法」，非為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 款至第 12 款所定之縣（市）自治事項，亦非同條第 13 款所定「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地方自治團體似不宜自行訂定「資訊公開辦法」，並發布施行。

4.【法務部 90 年 1 月 10 日（90）法律字第 046903 號函】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就行政文書之公開期間、適當之公開方式以及當事人之代理可否申請閱卷等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府 89 年 12 月 6 日 89 投府法規字第 89191212 號函。
- 二、查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法規命令、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預算、決算書、……等資訊，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應主動以刊載政府公報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適時公布，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定有明文。本條係原則性規定，理論上其所謂「其他適當之方式」舉凡足使人民廣泛周知之方式，例如透過刊登新聞紙、在行政機關網路上公開、在機關公布欄中公告、公開陳列供閱覽等方式，均屬之。目前網際網路在我國已相當普遍，行政機關利用網際網路公布資訊，供人民查詢，自亦屬主動公開行政資訊之方式（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89 年 11 月 1 版，第 91 頁；本部 89 年 7 月 6 日法 89 律字第 022874 號函參照）。次查依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草案，即將由行政院會銜考試院發布，其中第 8 條規定：「主動公開

之行政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方式如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一併提供參考。至於刊登新聞紙或在行政機關網路上公開之期間多久，前開條文並未明定，請貴府本於職權自行審酌。

三、又按「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原則上得委任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惟依法規之規定或依行政程序之性質須當事人親自為之者，則不得委任。授權之範圍原則上及於該行政程序之全部程序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閱覽卷宗係行政程序之一部分，除法規明定或依行政程序之性質須當事人親自為之者外，依上所述，自得由代理人代為申請，但仍請注意同法第 24 條以下有關委任代理人之規定。

四、檢附本部 89 年 7 月 6 日法 89 律字第 022874 號函乙份供參。

5.【法務部 90 年 3 月 14 日（90）法律字第 005502 號函】

主 旨：關於王○申請影印基隆市政府仁愛區林泉里 89 年度之經費、契約及紀錄，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六。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責部 90 年 2 月 1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1449 號書函、貴府 90 年 1 月 15 日（90）基府民行字第 004605 號函。
- 二、查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公開辦法）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90 年 2 月 21 日發布施行，有關行政資訊之主動公開及受理人民申請公開等相關事宜，悉依該公開辦法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按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公開辦法分別於本（90）年 1 月 1 日及 2 月 23 日開始施行，依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行政機關於本法施行前持有或保管之資訊，於本法施行後，原則上得不主動公開之。惟如屬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所定之資訊，而於本法施行後，仍繼續具有效力者，為滿足人民知的需求及確保其權益，行政機關自宜一併主動公開。至於本法及公開辦法施行後，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涉及國家機密者，或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法規命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規定或公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主動公開之。又行政資訊雖非屬應主動公開者，人民亦得請求提供（本辦法第 9 條），除符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限制公開或提供者外，行政機關應予提供。
- 四、復按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請求提供行政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所請求之行政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請求行政資訊之用途」觀之，請求

提供資訊應具體載明其內容及件數，俾免影響行政效能。

- 五、本件依來函所附王○聲請狀所述，王○申請影印基隆市政所持有及保管之仁愛區林泉里 89 年度之所有接受及支付補助金之經費收支明細（包括原始收據）、所有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及所有會議紀錄（包括經費收支明細）等資料是否提供，是否符合說明四所述，請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
- 六、至於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係針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行政程序中個案性資訊閱覽卷宗之規定，與前述之行政資訊提供請求權係屬二事，併此敘明。

6.【法務部 90 年 5 月 15 日（90）法律字第 016500 號函】

主 旨：貴部函詢有關「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部 90 年 4 月 25 日外（90）人 2 字第 9040002495 號函。
- 二、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資訊，除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符合該條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本件貴部對於某故大使遭檢舉涉嫌貪瀆所作之調查報告，非屬該辦法第 4 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如有申請人依同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請求提供，除依首揭條項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者外，自應提供。惟上開調查報告內容，若涉及內部單位之擬稿、個人之隱私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之事項等，依首揭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是以，貴部於提供該調查報告前，應就其內容本於權責審認之。惟該調查報告

另含有可公開或提供之部分者，依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僅就該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至於如何公開或提供及其限制公開或保護之措施，宜由貴部就具體個案自行審酌之。

三、貴部來函說明三所述，擬於提供文件影本遮掩承辦人或證人之姓名，並註記文件內容與正本相符之方式，似無不可。

7. 【法務部 90 年 5 月 17 日（90）法律字第 013119 號函】

一、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本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參照）。又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行政機關得拒絕當事人申請之情形，其第 1 款規定「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文件」，其立法目的，旨在促使公務員勇於表達意見，並避免外界之臆測或混淆，以確保行政程序法正常運作。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曾決議，例示函稿、簽呈及會辦意見等符合上開規定，得予拒絕（第 11 次會議紀錄參照）；至來函所指會議記錄是否符合該款之規定，宜分別依相關法規，例如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之立法意旨及其規定加以分別認定。依上開辦法第 4 條第 4 項之規定，委員於會議之發言，對外不公開，故如會議紀錄內容含委員之發言，核屬法律具體授權訂定辦法所規範之事項，應優先適

用，得予拒絕（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參照）。至會議紀錄之其他部分是否屬行政決定前之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而得拒絕閱覽，尚請參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審慎認定之。

二、如申請提供本項會議紀錄者，已逾說明二所敘之期間，而非行政程序中之閱覽時，則應適用「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8.【法務部 90 年 5 月 21 日（90）法律字第 012123 號函】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等規定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會 90 年 3 月 23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0022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係規定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及應主動公開行政資訊之範圍，而本法第 46 條則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二者規範內容不同。

三、次按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涉及國家機密，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應不予公開或限制公開者外，行政機關應依本辦法第 8 條所定方式公開之，人民亦得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至於本辦法第 5 條係除前開應主動公開以外之行政資訊，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時，有關限制公開或提供之規定。

四、另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向行政機關請求提供行政資

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及第 11 條：「請求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行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規定以觀，上開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規定，應屬強制規定，與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行政資訊應屬二事，併予敘明。

9. 【法務部 90 年 8 月 9 日（90）法律字第 024033 號函】

主 旨：關於貴部研訂之「公司負責人及利害關係人申請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須知（草案）」，其法源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或第 46 條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依貴部 90 年 6 月 21 日經（90）商字第 0900209903-0 號函辦理。
- 二、按現行公司法第 393 條規定：「登記簿或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其但書規定，係賦予主管機關得拒絕或限制抄閱之裁量權。貴部執行上開公司法規定，基於全國一致之必要，自可訂定統一之裁量基準，此種裁量基準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合先敘明。
-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為普通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優先適用其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參照）。關於申請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事項，公司法第 393 條設有資訊

公開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如公司法未規定者，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首揭草案如係為執行公司法第 393 條但書所訂定之裁量基準，似不宜將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或第 46 條規定列為其法源依據或為執行之法條。

10. 【法務部 90 年 8 月 16 日（90）法律字第 029422 號函】

主 旨：關於貴會對於海外僑團等支付補助金之資訊，得否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限制公開或提供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會 90 年 8 月 1 日僑法字第 0902029084 號函。

二、按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接受及支付補助金資訊，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應主動公開，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4 條定有明文。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其所謂「法律」除形式意義之法律外，尚包括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院 89 年 3 月 9 日（89）台法字第 06991 號函參照）。準此，行政機關或保管之接受支付補助金資訊，除有涉及國家機密，或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中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規定外，均應主動公開。至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有關限制公開或提供之規定，係指應人民請求而提供之資訊，並不包括應主動公開之資訊，此依該條本文「行政資

訊，除依前條第1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應限制公開或提供」自明。本件貴會有關海外僑團等支付補助金之資訊，係屬應主動公開之資訊，請依首揭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 三、又行政資訊如僅其中一部分含有上述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去除該部分其他部分無不得理由者，行政機關應採「分離原則」，而仍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同條第2項參照）。併此敘明。

II. 【法務部 90 年 8 月 17 日（90）法律字第 028905 號函】

主旨：關於警察人員因辦理流氓案件受懲戒處分，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得依該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 90 年 7 月 25 日（90）警署刑檢字第 121134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係針對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規定，而本法第 46 條則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二者規範內容不同，應先予分別。
- 三、次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行政資訊，指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

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本件基隆市警察局對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吳君受提報流氓資料，如係基於行政行為作成者，則應屬行政資訊。至於是否應予公開或提供，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2.【法務部 90 年 9 月 3 日（90）法律決字第 031336 號函】

主 旨：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作成之調解書於送達當事人後，當事人遺失調解書正本，該調解委員會可否依其申請將留存之調解書給予當事人，留存影本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部 90 年 8 月 9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294 號函。
- 二、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 7 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第 1 項）。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認其與法令無牴觸者，應由推事（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鄉、鎮、市公所送達當事人（第 2 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成立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者，該核定之原管轄法院存有相關案卷。本案當事人遺失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正本，如因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所需，可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13 條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與正本相同內容之繕本，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13. 【法務部 90 年 9 月 6 日 (90) 法律字第 031200 號函】

主 旨：函詢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責署 90 年 8 月 10 日 (90) 環署法字第 0049145 號函、局 90 年 8 月 2 日 90 桃環法字第 90036101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或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該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參照）。至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係規範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限制公開或提供及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等事宜，兩者規範內容不同。前者申請權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 20 條規定所列之人；而「利害關係人」，應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而言。至於後者之申請權人，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9 條規定包括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所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至於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提供資訊者為限。又申請閱覽或提供之資料，得否拒絕提供，前者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定之，後者係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規定定之。

三、本件有關環保抗爭事件中，地區自救會或當地村里民申請閱覽或提供各類環保許可文件，究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或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請先釐清後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四、檢附本部前開會議紀錄乙份。

14. 【法務部 90 年 9 月 13 日（90）法律決字第 034050 號函】

主 旨：關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發布施行前之行政資訊，是否仍有該辦法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處 90 年 9 月 4 日台 90 法字第 052293 號函轉來貴署 90 年 8 月 28 日基檢清正 90 偵 3371 字第 18030 號函辦理。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公開辦法）分別於本（90）年 1 月 1 日及 2 月 23 日開始施行。依本法及公開辦法規定，行政資訊公開之型態有二，即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公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及應人民請求而公開或提供（被動公開）之行政資訊（除應主動公開者外皆屬之）。屬被動公開之行政資訊，不論其為本法及公開辦法施行前或施行後所作成或取得者，人民均得向持有或保管該資訊之行政機關請求提供（公開辦法第 9 條），除符合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限制公開或提供者外，行政機關應予提供，不得拒絕。

三、至於行政機關於本法施行前依職權作成或取得之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於本法施行後，原則上得不主動公開之。惟如屬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公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所定之資訊，而於本法施行後，仍繼續具有效力者，為滿足人民知的需求及確保其權益，除涉及國家機密者，或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法規命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行政機關均應一併主動公開。

四、次按「行政程序法」、「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均為本部所主管，爾後貴署對於行政資訊公開事宜疑義，請逕向本部洽詢，不宜逕行行文行政院。

15.【法務部 90 年 10 月 15 日（90）法律字第 033725 號函】

主 旨：關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預算、決算書」，是否包括公共工程預算書、決算書及未完成發包之工程，如何主動公開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府 90 年 6 月 26 日（90）府主採字第 068779 號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二、按行政機關之預算、決算書，應主動公開，但涉及國家機密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明文。惟本件所稱「工程預算書」，並無獨立於機關預算之外。次按預算法第 51 條後段規定：「預算中有應守秘密部分，不予公

布」，係為顧慮國家政務涉及秘密部分，免致洩漏起見，對於應保守秘密部分僅於總預算中列示預算總額，至其預算細目則不予公布。是以，除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自應包括公共工程預算書、決定書在內。

- 三、至於本件所謂未完成發包工程，如何主動公開乙節，疑義何在，來函所述尚有不明。如係指已發包未完成工程之預算、決算部分，則應就已編列經議會通過之預算及經主計單位核定之決算部分、予以主動公開。另該工程採購契約，依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亦應主動公開，併此敘明。

16.【法務部 90 年 12 月 4 日（90）法律決字第 043799 號函】

主 旨：關於賴○○君申請抄錄陳建築師○○身分證字號所涉相關法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部中部辦公室 90 年 11 月 14 日台 90 內中營字第 77 B 9016412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得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申請權人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須具備「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之要件。又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結論二

參照)。本件賴○○君申請抄錄貴部中部辦公室承接原台灣省政府建築廳所留存之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中，有關陳建築師○○身分證字號，因非屬行政程序中之閱覽卷宗，尚無首揭規定之適用。

三、惟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6條規定：「行政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請求提供之。」故行政資訊除應主動公開者外，行政機關應人民之請求仍應提供，但有同辦法第5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例如第5款前段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如該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依同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先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本件申請提供行政資訊之准駁，請參照上開說明本於權責核處。

四、又本件陳建築師○○之身分證字號如係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則並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依該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列9款情形之一者，則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賴○○君申請抄錄陳建築師○○身分證字號，是否屬上開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範圍，亦請一併本於職權依法審認之。

17. 【法務部 90 年 12 月 4 日（90）法律字第 000743 號函】

主 旨：關於高雄縣政府函詢一般民眾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以當事人或利

害關係人之名義向行政機關要求提供會計憑證時，行政機關是否須予以提供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處 90 年 8 月 17 日台 90 處實 2 字第 05144 號書函。

二、如主旨所揭疑義，經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24 次會議討論，業獲致具體結論略以：

(一)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閱覽卷宗時，如符合該條項所定要件，行政機關原則上應給予閱覽卷宗之機會，如予以拒絕，限於符合同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

(二)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行政機關之會計憑證時，如為記帳憑證者，可視為行政機關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依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得予以拒絕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結論一應予補充）。如為原始憑證者，因其態樣繁雜，未可一概而論，其可能係內部準備作業文件，亦可能係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非屬內部準備作業文件。至是否另符合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得拒絕之情形，應由被請求機關視個案具體事實本於職權認定之。

(三) 會計憑證中之記帳憑證屬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內部準備作業文件，如人民請求提供時，行政機關自得依法限制之。

(四) 至於原始憑證是否符合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因原始憑證態樣繁雜，未可一概而論，宜由各主管機關依該辦法規定，本於職權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

18.【法務部 90 年 12 月 17 日（90）法律字第 046025 號函】

主 旨：內政部函為李○○君向該部申請閱覽鈞院 77 年 4 月 30 日台 77 內地字第 594784 號函，以其事涉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等之適用，奉示研提意見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轉陳。

說 明：

- 一、復貴處 90 年 12 月 5 日台 90 內字第 070467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本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參照）。而本法第 44 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則係規範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二者適用對象及範圍並不相同。
- 三、查本件申請人向內政部申請閱覽鈞院 77 年 4 月 30 日台 77 內地字第 594784 號函（台北市政府興辦南港區 8 號綠地工程之核准徵收函）原卷，該部擬逕予提供並通知申請人

閱覽，揆諸前開說明，應屬本法第 44 條及本辦法第 5 條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適用問題，與本法第 46 條卷宗閱覽之規定似屬二事。準此，內政部僅得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行政資訊，尚非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准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覽卷宗。至當事人已填具閱卷申請書，行政機關得否逕行認定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申請程式而提供行政資訊一節，宜由各受理機關本於職權認定之。

- 四、另查本辦法第 3 條所稱行政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日後如有人民請求內政部提供代擬代判院稿之行政資訊，由該部逕予提供申請人，於法似無不合，惟請該部注意有無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以決定是否准予提供，併予敘明。

19.【法務部 91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090047712 號函】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出席委員名冊，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而應主動公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署 90 年 12 月 14 日 90 營署都字第 076784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其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該機關決

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4條第5項參照）。至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審議或討論之案件雖屬合議制（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參照），但屬機關內部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而設置之任務編組，因非為機關組織型態者，並不屬之。故主旨所揭資料，尚無首揭行政程序法第4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適用。

-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或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該本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18次會議紀錄參照）。至於行政程序法第44條、第45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係規範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限制公開或提供及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等事宜，兩者規範內容不同。前者申請權人，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20條規定所列之人；而「利害關係人」，應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而言。至於後者之申請權人，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9條規定包括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及依

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至於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提供資訊者為限。又申請閱覽或提供之資料，得否拒絕提供，前者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定之，後者係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規定定之。本件人民申請閱覽或提供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持有及保管之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寵閉鷓羣祐鷓羣①]包括 90 年 1 月 1 日前已持有及保管之資料），究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或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提出申請？請先釐清後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20. 【法務部 91 年 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090046666 號函】

主 旨：關於貴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是否得應人民（含民意代表）請求，提供其參考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會 90 年 12 月 7 日（90）工程訴字第 90048602 號函。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貴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於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及驗收之爭議而提出之申訴所為之審議判斷，係行政機關立於中立第三者所為之決定，性質上與行政程序法在規範作成行政行為之行政機關係事件當事人者有顯著不同，核屬首揭條款之「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合先敘明。

- 三、依前所述，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惟審議程序以外之實體事項仍有該法之適用。又該法第 44 條、第 45 條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目的在保障人民知的需求，性質上為實體規定，自不在前開該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排除之列。復按該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資訊，係指行政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故貴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核屬該法第 44 條第 1 項所稱「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
- 四、按政府採購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審議判斷依其性質，得視同訴願決定或調解方案，並附記爭訟或異議之期限。」準此，部分審議判斷依其性質，得視同訴願決定。惟縱認審議程序得準用訴願法第 50 條、第 51 條有關請求閱覽訴願文書之規定，如該審議判斷程序法定救濟期間已經過，應已無訴願法之適用。從而，如有人民於審議判斷程序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申請提供審議判斷書，仍有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適用。
- 五、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該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參照）。至於該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係規範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限

制公開或提供及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等事宜，兩者規範內容不同。前者申請權人，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 20 條規定所列之人；而「利害關係人」，應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而言。至於後者之申請權人，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9 條規定包括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至於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提供資訊者為限。又申請閱覽或提供之資料，得否拒絕提供，前者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定之，後者係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規定定之。本件依來函說明二(三)、(四)所述，人民請求申訴審議判斷書參考，如尚在行政程序進行中，依說明二所述審議判斷係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故無該法第 46 條之適用。如行政程序已終結，則有該法第 44 條、第 45 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適用。另該申訴審議判斷書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至所詢准否提供申訴審議判斷書乙節，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六、前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已公開於本部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21.【法務部 91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10024115 號函】

主 旨：關於警察機關考核評鑑制度，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署 91 年 6 月 14 日警署督字第 0910101738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而有關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予相對人程序的保障，例如陳述意見、閱覽卷宗及教示救濟方法之記載等等，方符現代法治國家程序保障之要求。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 次及第 5 次會議結論參照）。查本件關於「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之考核資料係作為員警年終考績及遷調、任免、獎懲之重要依據，並提供主管官行使人事權之參考，似為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揆諸前開說明，固不適用本法卷宗閱覽等程序規定，惟仍得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審酌。

三、又本法第 46 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而本法第 44 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則係規範行政機

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二者適用對象及範圍並不相同，併予敘明。

22.【法務部 91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10017602 號函】

主旨：奉交下關於台中縣預立二村改建促進會函請提供鈞院秘書長 68 年 6 月 20 日台 68 防字第 5982 號函一份之適法性及必要性，囑研提意見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處 91 年 5 月 2 日院臺防議字第 0910084558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讀卷宗之規定，至於本法第 44 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則係規範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二者規範內容並不相同。查本件關於台中縣預立二村改建促進會申請提供鈞院秘書長 68 年 6 月 20 日台 68 防字第 5982 號函，稽其性質，似屬本法第 44 條及本辦法第 5 條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適用問題，而非行政程序中之閱覽卷宗，合先陳明。
- 三、次按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保障其權益，並促進行政程序公開、透明，行政資訊以公開為原則，惟部分行政資訊則基於性質考量應予限制公開或提供，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除係意思決定

作成之基礎事實外，應限制公開或提供，其立法目的在於此等機關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之最後決定之作成及易滋生後遺症，為避免外界之臆測或混淆，以確保行政程序依法正常運作，自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查本件鈞院秘書長 68 年 6 月 20 日台 68 防字第 5982 號函內容係有關「函送研討『提供國軍眷舍土地興建國宅』有關問題會商結論」，該會商結論則係包括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等等，如全部或一部符合上開規定之內部性及目的性要件，自非不得全部或一部限制提供。

- 四、又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請求提供行政資訊者，應符合一定程式，必要時應命其補正。本件申請書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建請本於職權一併審認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23. 【法務部 91 年 6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22225 號函】

主 旨：關於民意代表基於為民服務請勞工保險局提供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合格與不合格清冊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部 91 年 6 月 4 日台內社字第 0910061005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本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

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18次會議紀錄參照)。而本法第44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1項則係規範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及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二者適用對象及範圍並不相同。又該行政資訊如係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則亦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依該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符合同條但書所列9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準此,本件貴部來函說明三之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24.【法務部91年6月24日法律字第0910023712號函】

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資料或卷宗之規定，於外國人是否有其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

說明：

- 一、復貴局91年6月10日新廣1字第0910623456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申請權人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須具備「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為必要者」之要件。其所謂「當事人」，係指該法第20條規定所列之人；其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又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128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

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參照。）本件香港商華○多媒體有限公司因與美商華○公司於香港訴訟之必要，而委託蕭○○律師向貴局申請得○○視股份有限公司與美商華○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書，因非屬行政程序中之閱覽卷宗，尚無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

三、另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請求提供之。」故行政資訊除應主動公開者外，行政機關應人民之請求亦負有提供之義務。但有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或涉國家機密者，行政機關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例如第 5 款前段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犯營業上秘密者）。又行政資訊之申請權人，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包括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至於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提供其行政資訊者為限，亦得依該辦法請求之。復該請求提供之行政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依同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本件申請提供行政資訊之准駁，請參照上開說明本於權責核處。

25. 【法務部 91 年 9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10033663 號函】

主 旨：貴會函詢有關公務人員依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或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服務機關請求提供資訊或閱覽

卷宗，經服務機關拒絕，提起行政救濟之疑義乙案，
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責會 91 年 8 月 19 日公地保字第 9103029-3 號函。
- 二、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立法意旨，係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辦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行政機關拒絕提供者，應屬行政處分之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至於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該種資訊公開之對象，並非一般大眾，僅限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行政程序中之個案資訊公開」。上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屬程序權利，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請求遭行政機關拒絕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不得提起訴願。本件關於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及全年評鑑結果係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當，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惟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申訴、再申訴程序，並無準用訴願法之規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人之事行政行為，不適用該法程序規定。準此，於申

訴程序中，申訴人不得依訴願法第 4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是以，在法制未備前，對服務機關年終考績之評定及全年評鑑結果不服而提出申訴者，如欲閱覽相關卷宗，似僅得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三、末按，對不服考績評鑑提出申訴，其審議重點在於審視評定過程及事實是否妥當；對拒絕提供考績評定相關資訊之處分提起訴願，其考量重點在於考績評定相關資訊之拒絕提供是否合法，兩者之救濟程序雖有不同，但因權利性質及救濟標的不同，彼此似無齟齬之處。由於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得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者，為一般之人民，故對公務人員拒絕其相關考績評定資訊之申請時，該公務人員似宜依一般人民身分適用訴願法之救濟程序。

26. 【法務部 91 年 10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10035503 號函】

主 旨：貴部函詢花蓮縣政府請釋有關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依本條例處理調解事件，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1 年 9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611 號函辦理。
- 二、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權益，其適用對象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

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

本件調解委員會並非上開規定適用對象，自無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之問題。合先敘明。

三、次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8 條規定，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第 1 項）調解委員會依本條例處理調解事件，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第 2 項）查該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為調解委員主要在於勸導雙方讓步，以期達成協議，有關認定事實及調查證據，於鄉、鎮、市調解程序中，雖不必過於強調，惟如對事實不明瞭，亦無從擬定協調方案，亦不能否認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時須審究事實真相，故該條例第 1 項規定：「並得為必要之調查」。再者，第 2 項所定商請協助的範圍與第 1 項有關，但比較廣泛，不僅包括在調查證據時可邀請有關機關加以協助，其他依該條例處理之調解事項亦得請有關機關協助（立法院公報第 71 卷第 97 期院會紀錄第 28 頁參照）。是以，本件調解委員會自得商請消防機關為必要之協助。

四、另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至於提供資料就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部分，如火災事件涉及刑案，已進入偵查階段，消防局自可聯繫請示承辦檢察官，在不妨害案件偵辦之情形下，似可請調解委員會具體敘明欲瞭解之內容，以節本、函文或其他適當方式答覆，而不宜全部拒絕提供。

27.【法務部 91 年 1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10044370 號函】

主 旨：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與檔案法第 17 條、第 18 條
有關申請閱覽檔案資料之規定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
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府 91 年 11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091018087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係規範行政機關
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閱覽卷
宗之程序規定。其申請請求權人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且須具備「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有必要者」之要
件。又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
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本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
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
第 18 次會議結論二參照）。至於檔案法第 17 條所規範事
項則係行政機關行政資訊公開之一種，同法第 18 條規定
則係行政資訊限制公開之範圍，其規範目的及內容與首揭
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不相同。合先敘明。

三、依來函所述，有關人民申請閱覽之卷宗，如屬行政機關為
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或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
過前之卷宗，應優先適用本法第 46 條之規定。至有無檔
案法第 17 條、第 18 條之適用，則請洽詢該法之主管機關
檔案管理局表示意見。

參考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46 條

檔案法 第 17、18 條

28.【法務部 92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20004886 號函】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申報競選經費資料得否應人民請求提供或主動公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會 92 年 1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0920000073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係規範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行政資訊之種類。至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則係規範除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外，應予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行政資訊。準此，本件所詢關於公職候選人所申報競選經費相關資料，倘無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該資料雖非前開所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惟如無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情形者，貴會基於公職候選人競選經費資料公開化、透明化之考量，擬將該資料刊登公報主動公開，似非法所不許。惟該公職候選人競選經費資料，究有無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情形，宜由貴會本於權責自行審酌之。

29.【法務部 92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13827 號函】

主 旨：貴會函詢有關前科員不服考績結果，以「救濟需要」為由，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暨本部 90 年 5 月 17

日法 90 律字第 013119 號函規定請求貴會提供年度平時考核表、考績委員會紀錄等資料，其准駁與否及適法性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 年 3 月 27 日公保字第 0920002224 號書函轉貴會 92 年 3 月 19 日議人字第 092000197 號函辦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上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屬程序權利。次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立法意旨，係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資訊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辦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
- 三、次按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從而，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自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卷宗。惟其請求提供年度平時考核表、考績委員會紀錄等資料，仍得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至於本部旨揭函係教育部就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相關問題疑義函詢本部之意見，與本件所指之人事行政行為有所不

同，併予敘明。

30.【法務部 92 年 7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20030125 號函】

主 旨：關於貴署函詢為推動反毒工作，提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8 歲以上學生之移送個案資料予教育部，有無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署 92 年 7 月 9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2009299 號函。
-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件教育部依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院長之裁示，要求 貴署提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8 歲以上學生之移送個案資料予該部，係本於防制毒品危害及保護青年學生之必要，該等資料如屬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則其提供應符合前揭條文但書第 4 款「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之情形， 貴署應可援引該款規定逕予提供。
- 三、次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權益，其適用對象依該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本件教育部並非上開規定適用對象，自無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之問題。至來函另詢及有無違反行

政程序法乙節，惟並未具體敘明疑義所在，本部無從表示意見。

31.【法務部 92 年 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20035652 號函】

主旨：關於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規劃建置「臺北市不動產交易資訊流通服務系統」擬對外提供查詢，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92 年 8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1618 號函。
-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所稱當事人，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本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有關建物之門牌、基地座落、格局、外觀、交易價格等資料，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名等相結合，尚不足以識別該個人者，則該資料即非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從而並為本法之適用。
- 三、次按行政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如有侵犯個人隱私者，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機關因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本件疑義係有關建物客觀資料之提供查詢，尚非涉及建物居住人之私生活領域事項，是否足以構成侵犯個人隱私，似有疑義。

32.【法務部 92 年 10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20036925 號函】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終結後，人民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請求提供行政資訊，行政機關得否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府 92 年 9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0920166325-0 號函。
- 二、查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除係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外，應限制公開或提供，其立法目的在於此等機關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之最後決定之作成及易滋生後遺症，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準此，因該類資訊係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於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33.【法務部 93 年 3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12944 號函】

主 旨：關於貴縣橫山鄉代表會要求橫山鄉公所提供「91 年 7 月雷馬遜颱風災害編號道路復建工程」設計圖、變更流程及變更設計圖、決算書，涉及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府 93 年 3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0930028436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政資訊公開

辦法」，其目的係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保障民眾權益，其適用對象依該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所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本件橫山鄉代表會並非上開規定適用對象，自無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之問題。次按貴府來函及所附橫山鄉公所函文內容觀之，橫山鄉代表會之本意似非依據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請求提供行政資訊，核其目的應在行使民意機關之監督權，故該公所應否應其要求提供資料？應提供正本或得以影本代之？應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34.【法務部 93 年 05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0786 號函】

主 旨：關於貴校所屬公務員擬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請求提供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校 93 年 5 月 11 日北商技人字第 0930002713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3項第7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係僅排除程序規定，如屬本法實體規定者，仍有其適用。而有關改變公務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予相對人程序的保障，例如陳述意見、閱覽卷宗及教示救濟方

法之記載等等，方符現代法治國家程序保障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 次及第 5 次會議結論參照）。

三、次按本法第 46 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屬程序權利。申請人如提出請求遭行政機關拒絕時，依本法第 174 條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不得單獨提起訴願。至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則係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該辦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行政機關拒絕提供者，應屬行政處分之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四、本件貴校所屬公務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有關其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揆諸前開說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閱覽，惟得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辦理。至於該資料有無該辦法第 5 條所定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則應由貴校就具體事實依法本於權責核處，自屬當然。又本部 92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13827 號書函所敘「仍得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規定辦理」乙節，係指行政機關受理人民請求提供行政資訊時，仍得視其是否符合該辦法

相關程式及有無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以決定是否准予提供，非謂人民提出請求，即應無條件一律公開或提供。貴校來函所稱本部上開函與前開規定相互矛盾，執行上不無疑義云云，應屬誤解。

35.【法務部 93 年 05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30016002 號函】

主 旨：關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相關規定，擬向各登記機關抄錄契約登記事項所生法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524 號函。
-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惟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且依本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合先敘明。
- 三、查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登記簿，應編具索引，契約當事人或第三人，得隨時向登記機關查閱或抄錄契約登記事項。」及第 8 條規定：「登記機關應將前條登記簿之登記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雖屬本法之特別規定，惟核其立法目的，係鑑於該法所規定之動產擔保交易乃以登記為對抗要件，亦即基於動產擔保交易

所訂立之契約，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簡言之，此項登記制度之設，在使登記機關將契約之內容予以公示，俾使利害關係人可經由登記簿，而明瞭其物權之存屬狀態，以免遭受意外之損害（林榮著「動產擔保交易新詮」，75年元月修訂4版，第105頁參照）。準此，第三人查閱或抄錄登記簿所載契約登記事項，若非屬「明瞭其物權之存屬狀態」之公示目的範圍，尚無從推論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4條登記簿所載詳細資料，包含不特定契約當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或其他財務狀況等個人資料，皆得提供第三人抄錄。換言之，第三人根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7條第3項規定查閱或抄錄登記事項，應具體指明特定當事人，具與同法第8條規定之公告登記事項範圍相同，始符合公示目的之需求。若登記機關審酌第三人欲查閱或抄錄含有個人資料登記事項，已非公示目的範圍內者，為避免發生本法第27條、第30條所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虞，應參酌本法前揭規定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36.【法務部93年07月12日法律決字第0930025882號函】

主 旨：關於民眾申請閱覽、複製行政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資訊，應依何種法律規定提出申請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署93年6月17日警署督字第0930099998號函。
- 二、按檔案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

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第 1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項）」其所稱「檔案」，依本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又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復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行政資訊，指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準此，行政資訊所涵蓋之範圍較行政機關之檔案為廣，檔案為行政資訊之一部分。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與檔案法之規定競合時，前者為法規命令，後者屬法律位階，自應優先適用。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行政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37.【法務部 93 年 0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30033741 號函】

主 旨：關於署名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治）委員會者陳請 貴署提供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開發計畫案開發計畫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署 93 年 8 月 9 日營署綜字第 09300499552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

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裁判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程序上權利，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行政程序當事人實施行政程序，故行政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以外之第三人，皆不得依據該條規定閱覽卷宗。至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則係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該辦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依來函所述本件申請開發許可程序如尚未終結，而旨揭自救委員會請求提供之資料，如係屬開發許可程序之相關資料，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限於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始得申請閱覽卷宗。而所謂「當事人」係指依該法第 20 條規定所列之人；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因行政程序進行之結果，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影響，而未參與為當事人之第三人。又行政機關得否拒絕提供，應依同法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例如第 3 款規定涉及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提供，但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本件申請閱覽卷宗之准駁，宜由主管機關依上所述，本於職權審酌之。

38.【法務部民國 93 年 08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30033677 號函】

主 旨：關於登記機關登載之信託資料及提供民眾閱覽、複印之信託專簿，應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限制申請人資料及提供不同資料乙案，本部意見如

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責部 93 年 8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579 號函。
-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個人資料；所稱「電腦處理」，係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本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故本件所述信託專簿中所載受託人、委託人及受益人等身分資料，如屬上開本法所稱經電腦處理之當事人個人資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本法第 2 條參照），其蒐集或提供自須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 三、次按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係指於取得或移轉時，非經登記或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或發生權利變動效力之財產權（參照本部 87 年 5 月 28 日法 87 律字第 018439 號函）。又物權之存在及其變動，雖必須有一定之公示方法為表現，使當事人與第三人均得自外部認識其存在與內容，以保障交易安全（民法物權論，謝在全，92 年 7 月修訂 2 版，第 82 頁），惟並無從推論須提供全部詳細登記資料給第三人，始能滿足土地登記公示原則目的，況且土地法或其他法律，亦無明文規定應將土地登記全部細項提供給個人資料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包括銀行、地政士或不動產仲介經紀商等）。準此，地政機

關對外提供所保有之相關地政資訊，仍應參照本法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定辦理。如認為有必要公開或提供全部登記內容，建請貴部另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明確規範，以杜爭議（參照本部 93 年 3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30012554 號函）。準此，為避免公務機關有本法第 27 條、第 30 條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虞，在兼顧「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與「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情形下，如僅提供登記簿上委託人之姓名，即足以達成特定目的利用之本旨者，似不宜將姓名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併予提供。

39. 【法務部 93 年 9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30038707 號函】

主 旨：有關臺中縣政府制定「臺中市地理資訊公開自治條例」
報請備查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部 93 年 9 月 16 日台內資字第 0930067850 號書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並未明定行政資訊公開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凡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行政資訊之行政機關皆適用之。本部既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而本自治條例如主旨揭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陳報本部備查，尚乏依據。
- 三、次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2 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亦適用該辦法。準此，地方自治團體即得依據該辦法，辦理有關行政資訊公開事宜，尚無自行訂定「資訊公開自治條例」之必要。如涉及收取費用問題，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18 條規定及規費法訂定相關收費標準。

40. 【法務部 94 年 2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01152 號函】

主 旨：關於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其他法令」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會 94 年 1 月 6 日金管法字第 0940054020 號函。

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其他法令」，係屬概括規定，無法一一列舉，例如：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關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0 條等等，足以作為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之依據。至何種法令符合上開規定，仍應視個案情形，細繹相關規範判斷之。

41. 【法務部 94 年 10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40035791 號函】

主 旨：關於貴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是否適於提供立法委員問政使用疑義乙案，謹就行政程序法部分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署 94 年 9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3773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其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決議內

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4條第5項參照）。至醫事審議委員會對於審議或討論之案件雖屬合議制（貴署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3項規定參照），但屬機關內部為審議醫療技術之改進、醫療技術、人體試驗等有關醫事審議之任務編組，因非為機關組織型態者，並不屬之。故主旨所揭資料，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法第46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上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屬程序權利。次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立法意旨，係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資訊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辦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兩者申請權人、規範內容及救濟途徑等均有所不同。本件民意代表請求提供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資訊乙節，揆諸上開說明，自無本法第46條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5條規定。復該請求提供之行政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依該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先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本件一般人民（含民意代表）申請提供貴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為實現國民主權，並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進而達成提昇行政效率之目標，似不宜拒絕提供。

42.【法務部 94 年 10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8501 號函】

主 旨：有關貴會函詢行政機關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提供行政資訊時，是否得比照「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向申請者收取費用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會 94 年 9 月 29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5650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行政機關所持有及保管之行政資訊如屬已歸檔之檔案時，自有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另依規費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特定對象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應徵收使用規費；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上開規費法規定應優先於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而適用。本件依來函所述，貴會職業訓練局迄未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收費標準，倘該局欲向申請提供資訊者收取費用，應依該辦法第 18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收費標準，不宜逕予比照適用「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 四、復依行政院秘書處 92 年 7 月 22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88205 號函示，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時，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 7 種

命令名稱如「標準」、「準則」或「辦法」等為之，並應洽商中央規費主管機關財政部同意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以令發布同時送立法院查照。

五、檢送行政院秘書處前開函影本供參。

43.【法務部 95 年 1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869 號函】

主 旨：貴府函詢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與檔案法之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費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府 95 年 1 月 10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50015340 號函。
-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本法第 22 條與檔案法第 21 條同屬申請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檔案）之收費規定，依本法第 2 條但書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三、次查來函說明一提及本部 94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40700789 號函，其附件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第1條說明二：「...法規另有規定者，例如該政府資訊若屬已歸檔之檔案，其申請提供程序及收費標準，則應依檔案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處理。」，已敘明斯旨，併請參照。

44.【法務部 95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4943 號函】

主 旨：貴府函詢有關人民向貴府秀林鄉調解委員會申請提供調解筆錄影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一、復貴府 95 年 1 月 27 日府法賠字第 0950017830 號函。

二、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至當事人得否申請提供『調解筆錄』乙節，該條例中並未明文，惟依本部 72 年 7 月 18 日法 72 律字第 8811 號函表示，在不違反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即現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前提下，當事人得請求影印卷宗。

三、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準此，調解筆錄核屬政府資訊之一種，申請人如依本法第三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等規定提出申請，除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

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政府機關應提供之（本法第 5 條規定參照）。

45.【法務部 95 年 3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7968 號函】

主 旨：貴府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4 條規定有關「重製」或「複製」之定義及區別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府 95 年 2 月 22 日府法一字第 0950049846 號函。
-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未對「重製」及「複製」設有定義性規定，參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關於重製定義之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複製品」應屬「重製品」之一種。

46.【法務部 95 年 4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13917 號函】

主 旨：關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投資契約及履約相關文件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貴會 95 年 4 月 4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120090 號函。
-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

何紀錄內之訊息。」同法第7條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準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書面投資契約，既與公共工程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參照），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所定政府資訊之範疇，依前揭規定原則上應主動公開。至契約並不以本文為限，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附件者，亦為書面契約之一部。又行政機關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辦理，例如依同條第7款規定：「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是如無但書規定之情形，而屬法人等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或限制公開，反之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公開或提供（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參照）。所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投資契約及履約相關文件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疑義，宜由主管機關依上所述，本於職權審酌之。

47.【法務部95年4月28日法律字第0950014492號函】

主 旨：關於貴委員會檢送牛○○君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4條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責委員會 95 年 4 月 7 日台立法字第 0952600096 號函。
-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等機構。」準此，各機關所設立之非狹義機關形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始納入適用對象。至於公營事業機構，鑒於政府已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並逐期解除其政策性任務負擔，使其回歸企業化經營，與民營企業在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民法、政府行政法規等同一基礎之法律環境下營運、公平競爭，故不納入本法適用範圍。
- 三、次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立法理由：「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往往涉及其營業上秘密，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爰為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準此，本款係指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時，始有適用，並非謂公營事業機構係本法之政府機關。

48.【法務部 95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15813 號函】

主旨：關於議會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戶長名冊，是否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牴觸疑義一案，

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

- 一、復責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62200 號函。
- 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依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縣議會非上開規定適用之對象，自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本部 91 年 10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10035503 號函同此意旨）。合先敘明。
- 三、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6 款所稱「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準此，縣議會屬於該法規定之「公務機關」，並無疑義。因此，縣議會函請提供戶長名冊，應符合個資法第 7 條規定，始得為之。次按個資法第 8 條對公務機關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定有嚴格之限制規定。依該條規定，戶政機關基於戶政及戶口管理之特定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擬提供其他第三人作特定目的外利用者，須符合該條但書所列九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縣議會即使符合個資法第 7 條規定就議案涉及事項得蒐集民眾戶籍資料，但如不符合上揭個資法第 8 條所定得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情形之一者，戶政機關即不得提供。另本件來函說明四所述「議案涉及事項」，究何所指？語意不

明，非無探究之餘地。該「議案涉及事項」究與個資法第 8 條但書所定九款情形中之何款相符，宜由受理請求提供個人資料之戶政機關本於權責判斷之。再者，個資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準此，戶政機關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時，自應符合上揭法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此外，個資法第 27 條及第 30 條有關公務機關如違反該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亦應一併注意。併此敘明。

49. 【法務部 95 年 6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0956 號函】

主 旨：關於貴會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會 95 年 5 月 24 日公保字第 0950004952 號函辦理。
- 二、來函所詢有關訴願決定書如以公開資訊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時，其主文、事實及理由等是否應全文公開乙節，應視其內容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而定；如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自應全文公開；反之，參照該法同條第 2 項規定，如訴願決定書含有該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註：法務部函釋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參考法條對照表

法務部相關函釋 (以下數字係前開函釋之編號)	政府資訊公開法參考法條
2、3、4、5、7、8、9、11、 13、16、17、18、19、20、21、 22、23、24、25、27、29、34、 36、37、39、41、42、43	第 2 條 (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保護法、規費法)
5、11、14、18、20、44	第 3 條
47	第 4 條
14、16、24	第 5 條
28	第 6 條
2、10、15、19、41、46、49	第 7 條
1、4	第 8 條
24、26、30、33、48	第 9 條
5、8	第 10 條
8	第 11 條
16、20、24、41	第 12 條
12、45	第 13 條
6、7、8、10、16、17、22、 24、31、32、35、38、40、41、 46、49	第 18 條
42	第 22 條

參、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令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法律適用範圍）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三 條 （政府資訊之定義）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四 條 （政府機關之定義）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 五 條 （政府資訊公開型態）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六 條 （主動公開為原則）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七 條 （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八 條 （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九 條 （得申請政府提供資訊之主體）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十 條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要式規定）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十 一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之補正）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受理資訊提供之處理期限）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十三條 （政府資訊提供之方式）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四條 （政府資訊之更正或補充之申請程序）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受理資訊更正或補充之處理期限）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政府資訊提供、更正或補充其處理結果之告知方式）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受理機關錯誤之告知與移轉）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十八條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

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十九條 （已無限制公開之受理申請）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 濟

第二十條 （行政救濟）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二十一條 （秘密審理）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收取費用）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違法之懲戒或懲處）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四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 收費標準

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法務部
法令字第 0940050243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 三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 第 四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 第 五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 第 六 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 第 七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 八 條 法務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 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 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 像	沖 印	3×5 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6 吋	每張一百元	
		5×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 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 輸出	A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 傳送 電子儲存媒 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 每頁二元	
錄音帶	拷 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音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 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三、法務部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 卷宗須知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法務部
法律字第 0950700445 號函修正發布
(原 名 稱 為：當 事 人 閱 覽
行 政 資 訊 及 卷 宗 須 知)

- 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部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下簡稱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進入閱覽室，應受閱覽室專責人員指導及監督，不得有飲食、吸煙或嚼檳榔及破壞環境整潔等情事。
- 四、申請人憑核准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之證明文件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向閱覽室專責人員辦理閱覽事宜。
- 五、申請人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應由承辦人員陪同在閱覽室內為之，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對於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
 - (二) 裝訂之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不得拆散。
 - (三) 不得有其他損壞卷宗資料之行為。
 - (四) 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閱畢後，仍照原狀存放。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承辦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依法論處。
- 六、申請人抄寫卷宗資料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

- 七、申請人以自行使用影印機複印為原則。使用時，應依閱覽室專責人員指導操作。
- 八、閱覽室內之各項器材及設備須妥善使用，如因使用人操作不當而導致故障、毀損，應負維修賠償責任。
- 九、申請人於政府資訊或卷宗資料閱畢後，應將資料原件交還業務承辦人點收，經點收後，閱覽室專責人員應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
- 十、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卷宗之收費，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之規定。複印政府資訊及卷宗，不論複印成效如何概以用紙數合計其總金額。閱覽室專責人員應開立收據交給使用人。

四、檔案法（摘錄）

第三章 應 用

第 十 七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第 十 八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第二十一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第二十二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五、行政程序法（摘錄）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摘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七、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

（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

（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

（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

註：【目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3目之非公務機關業已指定：期貨業、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

第 四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左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及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二章 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

第 八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令明文規定者。
- 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
-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 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

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前條不予公告者。

二、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者。

三、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之虞者。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法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其未能於該期間內處理者，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

第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 三、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二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 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 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 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七、規費法（摘錄）

第十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